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：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公司作为参与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,

项目为 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

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，现就报价折扣相关事

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### 一.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：扬州金东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27437328511

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解放北路 71 号 C07

联系人：瞿森平

电话：18952526988

### 二. 一次性大批采购价格优惠承诺

我公司承诺，若成为入围供应商，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“采购需求”中关于一次性大批量采购价格优惠幅度的规定执行：

1, 一次采购数量达到 100 箱时，按协议价格优惠 2%

2, 一次性采购数量达到 200 箱时，按协议价格优惠 4%

供应商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金东商贸有限公司

时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9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印纸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扬州金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金东商贸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-1-20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/1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扬州金东商贸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50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